**农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及**

实施细则

一、复试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，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,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，全面衡量考生的德智体情况，按需招生、择优录取、宁缺勿滥、确保质量。

**二、复试办法**

1. 所有考生必须通过学院的资格审查，并参加全部复试过程。为了强化考生诚信意识，学院将诚信考核作为专项环节纳入复试过程。

2. 采取差额复试的办法，参加复试人数不低于录取人数的120%进行，复试具体办法和体检要求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》（办研发〔2015〕2号）执行。

**三、录取**

（一）录取原则

1. 学院严格按照学校分配的招生指标进行录取。按照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、作物遗传育种2个二级学科方向及农艺与种业（领域）进行指标分配招录。

2. CET6成绩≥425分及学业成绩在专业排名前50%（大学期间“成绩单”原件（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）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（加盖档案单位公章））的毕业生优先。

3. 笔试或面试成绩低于60分，均不得录取。每个学科方向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排名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。初次意向导师和研究方向须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初步确定，等面试结束后，最终在取调档函时确定。如果导师指标有限，可以由学院根据研究方向适当调整。

4. 拟报考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“乡村振兴”和“旱地农业绿色发展”专项的学生报名、复试、录取具体参见各专项公告。

5. 对拟录取的在职考生，原工作单位不得变更，在复试结束后签订培养协议书者，方可录取。

6. 对拟录取的调剂考生，须进行审查并在研招网上办理接受待录取的相关手续，方能正式录取。复试结束后三天内，未接收待录取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。

（二）录取办法

1. 对参加复试的考生，依据初试和复试成绩按一定比例加权计算后的总成绩排序，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成绩计算方法

总成绩（满分500）=（初试成绩500分）×50%+[复试笔试成绩100分×1.5+复试听力成绩100分×0.5+复试面试成绩100分×3.0]×50%

2. 在复试中，弄虚作假、违纪的考生取消其资格。

3. 被录取的硕士研究生，培养费的缴纳执行学校2019年最新的文件规定。

农 学 院

2019年3月20日